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小原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特殊光学玻璃制品 100 万件、电池浆料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07 号

小原光学（中山）有限公司（2510-442000-16-01-746608）：

报来的《小原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特殊光学玻璃制品 100 万件、电池浆料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小原光学（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特殊光学玻璃制品 100 万件、电池浆料 50 吨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四路 6 号，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6' 39.190''$ ，北纬 $22^{\circ} 18' 11.670''$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3590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光学玻璃毛坯、光学镜片成品、冷加工玻璃产品、光学镜片成品、特殊光学玻璃制品、

电池浆料的生产，年产光学玻璃毛坯 440 吨、光学镜片成品 15 吨、冷加工玻璃产品 80 吨、光学镜片成品 20 吨、特殊光学玻璃制品 100 万件、电池浆料 50 吨。

扩建项目内容：①新增特殊光学玻璃产品 100 万件/年（其中冷加工制品 10 万件、热加工制品 90 万件）和电池浆料 50 吨，对应新增设备及原辅材料。

②原项目光学镜片成品年产量由 30t/a 调整为 15t/a {原项目生产光学玻璃毛坯产能为 455t/a（其中 30t/a 用于生产光学镜片成品），本次调整后仅有 15t/a 用于光学镜片成品的生产，故调整后年产光学玻璃毛坯 440t/a、光学镜片成品 15t/a}，涉及使用超声波清洗线的清洗工作时间由 7200h/a 调整为 3600h/a，用排水量及对应原材料相应减少并依托原有的排气筒。

③提高光学玻璃毛坯产品的精度及质量，对原项目切断、调整工序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换新，淘汰老旧的热切断机、自动切断机、滚筒研磨机、振桶研磨机等，同时增加新型的单线切割机、火割切断机、超声波裂解机、研磨机、滚筒研磨机等用于原项目的生产；增加熔蜡工序设备电磁炉、电热锅，同时增加原材料环保水溶性临时粘结蜡；增加 1 台热泵污泥烘干除湿一体机（电）用于废水处理污泥的烘干。

④为提高生产的光学玻璃毛坯产品的洁净度，项目将调整工序中的滚筒研磨机、振桶研磨机设备的给排水均由“每天更换 6 次”更改为“每天更换 10 次”。

⑤原项目冷加工滚圆机“使用水性切削液与自来水混合溶液”更改为“使用水性切削液”；车边机“使用车边油与自来水混合溶液”更改为“使用车边油”；自动内圆切片机“使用车边油”更改为“使用车边油+柴油”，增加柴油使用量。

⑥增加 10 台振桶研磨机（10L）使用隔离粉用于玻璃工件与模具的隔离工作，以“机械振动”代替“人工投料”方式使用隔离粉；原项目“人工投料隔离粉”产生的成型工序隔离粉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扩建后更改为无组织排放；玻璃工件成型后模具上留下的废隔离粉从无组织排放更改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⑦原项目超声波清洗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切断、调整用水，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内配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⑧取消原项目的电化学处理回用装置（原处理切断、调整工序生产废水）。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

热加工制品：特殊光学玻璃原片→切断→调整→成型→热处理→清洗→测试→成品。

冷加工制品工艺 1：切割→调整→切断→倒角→清洗→测试→产品。

冷加工制品工艺 2：切割→调整→清洗→测试→产品。

电池浆料检测工艺 1：原材料→外发加工（粗碎、精碎、包

装等) → 电池浆料成品 → 抽样检测 → 包装 → 出货。

电池浆料检测工艺 2: 原材料 → 外发加工(粗碎、精碎、包装等) → 电池浆料成品 → 检测器皿清洗 → 废液。

调整原有产品光学镜片毛坯生产工艺, 包括切断、熔蜡、调整、成型等工序; 调整原有产品光学镜片成品生产工艺, 包括精磨、车边、清洗处理等工序。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30390 吨/年, 切断、调整废水 9395.88 吨/年、精磨工序抛光废水 50.4 吨/年、超声波清洗机废水 2.7 吨/年、小水切断机废水 10.5 吨/年、电磁炉熔蜡清洗废水 31.2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27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切断及调整废水、精磨工序抛光废水、超声波清洗机废水、电磁炉熔蜡清洗废水、小水切断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扩建后超声波清洗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切断、调整用水。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部分和涉及现有项目工序产生废气有成型工序废隔离粉废气（颗粒物）、（特殊光学玻璃）成型及热处理工序废气、成型烟尘、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成型工序隔离粉投料及搅拌粉尘（颗粒物）、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氧化铈抛光粉投料粉尘（颗粒物）、电池浆料抽样检测使用 NMP 和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电池浆料抽样检测消解工序废气（氯化氢、氯气、氟化物、氮氧化物）、切断工序使用车边油及柴油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蜡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处理过程废气及污泥烘干过程废气（臭气浓度）、备用发电燃柴油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①扩建工程涉及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成型工序废气与现有燃天然气废气一起由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使用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使用氧化铈抛光粉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备用发电燃柴油废气由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② 扩建工程

扩建项目成型工序废隔离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特殊光学玻璃)成型及热处理工序废气、成型烟尘、燃天然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耐高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使用成型工序隔离粉投料及搅拌粉尘、切削液废气、氧化铈抛光粉投料粉尘、电池浆料抽样检测使用NMP和干燥废气、切断工序使用车边油及柴油废气、熔蜡废气、废水处理过程废气及污泥烘干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电池浆料抽样检测消解工序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碱液中和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扩建后营运期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金刚砂、废打磨石、一般性废包装物(玻璃原片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水性切削液、废柴油、废机油桶、废水性切削液桶、废柴油桶、含水性切削液的玻璃废渣及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含铅/砷/锑的颗粒物、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液、电池浆料检测废液、电池浆料检测废物、反应沉淀污

泥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319吨/年（扩建前排放量为0.104吨/年，增加0.027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97849吨/年（扩建前排放量为0.6077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

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25}0018号】同时废止，其余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